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上人社函〔2024〕28号

关于加强上党区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工作的通知

区社保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，各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网点：

为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，解决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不便捷、不精准问题，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，确保参保人员按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前来认证的群众，工作人员要热情接待，主动提供帮办、代办、协助认证服务，营造资格认证“微环境”。

二、针对高龄、行动不便、独居老人，建立健全相关台账，主动提醒并提供上门服务。

三、对超期、临期末认证人员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及时通知到参保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依托我区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设立的就业社保服务岗积极开展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，满足群众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的需求。

五、本着就近、就便服务原则，打破原参保地和险种界限，实现资格认证“省内通办”、“跨省通办”。

六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资格认证方式及操作流程步骤，提醒辖区内领取待遇人员及时认证。

七、办理人工认证要严格审核，确保资格认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防止发生欺诈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行为。

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3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